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06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好頭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038295

址 設：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大社街110巷7號

代 表 人：卓○○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PChome24h 購物網」銷售「amuok 極簡 mini Qi2 磁吸無線充電器」商品，宣稱「通過 Qi2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好頭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本會於114年6月20日查悉「PChome24h 購物網」銷售「amuok 極簡 mini Qi2 磁吸無線充電器」（下稱案關商品），於網頁內容宣稱「通過 Qi2認證」。惟於 Qi2認證網站公告認證廠商及商品名單，並無案關商品之型號，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一)經通知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路家庭公司)提出陳述書、到會說明，意旨略以：

1. 「PChome24h 購物網」係由網路家庭公司經營及維護。案關商品網頁係被處分人好頭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好頭鹿公司)製作、編輯與刊登，網路家庭公司僅於商品上架前審視案關商品圖片名稱是否相符，並未審查其內容之真實性。網路家庭公司於接獲本會通知而發現涉及不實廣告後，即於 114 年 7 月 9 日移除系爭網頁內容。
2. 好頭鹿公司與網路家庭公司之合作方式為好頭鹿公司將案關商品事先存放於網路家庭公司倉庫內，當消費者於「PChome24h 購物網」下單並付款後，即由網路家庭公司代收款項、處理出貨與退貨事宜，統一發票亦由網路家庭公司開立給消費者。
3. 案關商品價格係由網路家庭公司與好頭鹿公司商議決定，網路家庭公司要求產品的最低利潤，好頭鹿公司則提供案關商品之進貨價格與售價給網路家庭公司，兩者之差額即為網路家庭公司的利潤。
4. 網路家庭公司於接獲本會通知後，詢問好頭鹿公司，對方確認案關商品已於 114 年 7 月 7 日取得 Qi2 認證。系爭網頁刊登期間為 114 年 3 月 3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銷售數量共〇〇件，銷售單價〇〇元。

(二)經通知好頭鹿公司提出陳述書、到會說明，意旨略以：

1. 好頭鹿公司於 114 年 3 月間於「PChome24h 購物網」銷售案關商品，其原廠為耐唯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耐唯思公司)，好頭鹿公司則為耐唯思公司之經銷商。
2. 好頭鹿公司係參考耐唯思公司提供之商品文宣資料，自行於「PChome24h 購物網」編輯、上傳系爭網頁內容，並經「PChome24h 購物網」審查通過後上架。好

頭鹿公司於刊登系爭網頁內容時不知道 Qi2 是無線充電器之認證標誌，並非故意刊登不實資訊，據事後經向耐唯思公司詢問瞭解，方知耐唯思公司係委託中國的合作工廠向 Qi2 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申請檢測，案關商品曾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通過測試，但於 114 年 7 月 7 日才獲得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無線充電聯盟，為制定 Qi2 標準之組織及認證機構)發給的認證書，114 年 3 月 3 日刊登系爭網頁之廣告內容時尚未取得 Qi2 認證。

3. 好頭鹿公司與網路家庭公司之合作方式為好頭鹿公司先將貨品送至「PChome24h 購物網」倉庫寄存，「PChome24h 購物網」於接到消費者訂單後，網路家庭公司安排物流將貨品寄交給消費者，發票亦由網路家庭公司開立。至於分潤部分，網路家庭公司就總銷售額扣除抽成及運費後，按月結算給好頭鹿公司。
4. 系爭網頁刊登期間為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7 月 9 日，銷售數量為○○件，銷售單價○○元，總銷售金額○○元。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項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

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好頭鹿公司為案關商品之供應商，自行於網路家庭公司「PChome24h 購物網」編輯、上傳系爭網頁內容，並將案關商品存放於「PChome24h 購物網」倉庫內，當消費者於「PChome24h 購物網」下單並付款後，係由「PChome24h 購物網」代收款項、出貨、開立統一發票。雙方合作模式屬於由供應商與網站經營者共同合作完成購物網站廣告，是以，網路家庭公司與好頭鹿公司均為本案廣告主。

三、網路家庭公司與好頭鹿公司於「PChome24h 購物網」系爭網頁之廣告宣稱「通過 Qi2認證」，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一)廣告內容宣稱「通過Qi2認證」，並記載「規格說明 特色：……通過Qi2認證，與9,000多種產品相容，Qi2提升了手機無線充電的最大功率、擴大了適用機型的範圍。只要您的設備支援Qi2，無論是Android還是iPhone，無線充電都能以最佳效率為其充電。」予人整體印象為案關商品已獲得Qi2認證之無線充電器，得與其他支援Qi2充電功能之行動裝置配合使用，具有互通性，相較於未取得Qi2認證之無線充電器，有較佳相容性及充電品質表現，是以，系爭網頁內容宣稱通過Qi2認證，足以顯示「通過Qi2認證」係具有招徠效果且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重要事項。

(二)查案關商品遲至114年7月7日取得Qi2認證，被處分人等卻自114年3月3日即於商品網頁宣稱通過Qi2認證與事實不符之資訊，已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於案關商品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且對於競爭對手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網路家庭公司與好頭鹿公司於案關商品尚未取得 Qi2認證前，即於系爭網頁內容宣稱「通過 Qi2認證」，

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期間、銷售情狀；配合調查態度良好；並審酌其違法動機目的、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所列之考量事項，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